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佑林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　　郭峻容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慶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　　王品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6月8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賴朱梅